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彥璋
選任辯護人　蘇慶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彥璋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玖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　實

一、黃彥璋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8月6日21時53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6日某時，以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丁隽威」、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童振東」，假冒為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向徐淑琦佯稱：因未辦理實名認證致

買家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匯款，否則案件送至金管會，將耗時長達半年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8月6日21時53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6,123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跨國提款方式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徐淑琦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淑琦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均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件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並未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其係於113年8月5日要提款時始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云云，可能是詐欺集團藉由卡套上的假密碼猜中真密碼或因過去玩遊戲付款，因此帳戶資料遭他人駭入及盜用所致云云。

㈡經查：

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假冒為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徐淑琦施用前開

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8月6日21時53分許，轉帳9萬6,123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跨國提款方式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確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供作收受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且該集團成員旋即持提款卡透過ATM自上開帳戶內提領款項殆盡，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行為：

⑴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而詐欺不法份子對於上情知之甚明，如係以他人遺失或未經該他人同意使用之帳戶供被害人轉帳，將無從掌控該帳戶之使用狀況，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是以詐欺不法份子若非確信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並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被害人款項所用。而此等確信，在被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之情況下，實無可能發生。況以現今人頭帳戶之氾濫，收購人頭帳戶或以特定說詞實際操控人頭帳戶，對詐欺集團來說均非難事，且都較使用他人遺失之提款卡之作法，更能穩固整體犯罪環節之正常運作。申言之，詐欺集團所使用於收取被害人款項以規避追查之人頭帳戶，必然是詐欺集團確定對該帳戶有實質掌控力，例如直接得帳戶名義人同意，或以常見求職、貸款等藉口取得之帳戶等情形，才會由詐欺集團作為收款、取款所用。

⑵本案被害人於113年8月6日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匯入款項皆在短短數分鐘內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時間極為密接，此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警卷第8至21頁）。詐欺集團成員顯然對於本案帳戶之管領使用，處於極為確信且具備實質掌控之狀態。衡情惟有該帳戶持有人自願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始能合理解釋，殊難想像除申辦並

持有本案帳戶之人即被告親自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外，該集團有何其他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管道，是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應堪認定。若非被告主動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詐欺集團成員實難順利完成本案之詐欺、洗錢犯行。被告有交付他人本案帳戶資料之客觀行為，應足認定。

3.被告辯稱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或帳戶資料遭他人駭入及盜用云云，並無可採：

⑴金融卡之所以有設定「密碼」之要求，就是因為金融卡能夠操作帳戶進行轉帳或提領之功能，使個人財產狀況直接發生變動，故需有密碼之認證，以確保交易安全。一般人為避免提款卡遺失遭盜用而蒙受損失，多會避免別人得知，通常應會將提款卡與密碼分別保管，較為合理。再者，取得他人遺失之提款卡，在毫無任何線索之情況下，能完全未經測試即可將該提款卡直接使用於詐欺犯行，且提領過程毫無阻礙，於經驗法則上，實為機率極低之事。被告自承提款卡一直裝在卡套裡面（見原審卷第39頁），而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一致明確供稱沒有把密碼張貼或註記在提款卡上等語(見警卷第4頁，偵卷第96頁)，但於原審準備程序期日中卻改稱有請太太將假密碼000000寫在提款卡之卡套上（見原審卷第39頁），於審判期日又改稱是自己寫卡套上，經法官質以其所述為何與準備程序不同後，又改稱「是我請我太太寫的，剛剛講的是比較濃縮。」（見原審卷第194頁）云云，被告所辯一再變更，是否為實情，已非無疑。

⑵另本案帳戶於遭詐欺集團使用前，帳戶內僅剩4,057元，被告於113年8月13時13分32秒無卡提款2,000元後，只剩2,057元，又於同日18時25分22秒卡片轉出2,000元後，只剩57元，被告實無隨身攜帶內無太多存款之提款卡之必要。又一般人為避免提款卡遺失遭盜用而蒙受損失，也多會將提款卡密碼設定為自己好記的密碼，並且避免別人得知，此方合於正常人之理性思維。被告於原審改稱000000是依其生日設計

的密碼(見原審卷第193頁)，並非難以記憶之數字，本無委由其太太將提款密碼寫在提款卡卡套上之必要。又縱如被告所述，其太太偶爾會借用其提款卡，可藉由卡套上的假密碼達到提示真密碼的效果，惟000000與000000之差距非小，即便假密碼對於被告與其家人有提醒作用，然對於不熟識的人根本不知情，詐欺集團成員豈有可能拾獲提款卡後，立刻意識到000000是假密碼，然後又立即猜出前2個數字「00」是假的，應該要代換成「00」，而未因輸入密碼錯誤多次致遭鎖卡，是被告所辯顯與常情不符，應係為隱瞞其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辯詞，不足採信。且「提款卡遺失遭冒用」之說法，是我國犯罪史上長達數十年來人頭帳戶提供者為求脫罪的經典辯詞。被告空言否認提供提款卡予他人之犯行，辯稱係因提款卡遺失等情，但實際上卻未能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

⑶至被告另以：本件亦有可能是被告玩網路遊戲之付款方式為國泰世華簽帳消費並從本案帳戶扣款，因此導致被告的帳戶資料遭他人駭入及盜用云云。惟查：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1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知本案113年8月6日之跨國提款紀錄，係客戶使用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於境外(港澳地區)ATM領現交易，此類交易於交易時即表示客戶允許該跨國交易，無需事先開啟跨國功能(見偵卷第101頁)，又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11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知在香港及澳門部分地區，使用台灣財金公司標誌之ATM輸入晶片金融卡提款密碼(6至12位數字)可提領當地貨幣(見原審卷第139頁)。從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告訴人所匯款項的方法，應係在港澳地區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插入有台灣財金公司標誌的ATM，並輸入本案帳戶密碼000000之方式提領現金，則縱使如辯護人所述被告的帳戶資料遭他人駭入，而使有心人士取得正確密碼，豈可能拾得提款卡之人與駭入並盜用被告資料之人會剛好在113年8月上旬相互聯繫，再由駭客

將正確密碼告知拾得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是從客觀證據及常理推斷，已可排除前揭可能性。

⑷是以，被告以「詐欺集團猜中密碼」、「玩遊戲付款經他人駭入及盜用密碼」等內容提出辯解，尚屬無稽，無從對其為任何有利之認定。

㈢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幫助犯之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眾所周知，金融帳戶之申辦並無任何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且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定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因申請帳戶時需提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而與申請人間有一定的代表性或連結關係，一般情況多僅供自己使用，縱遇特殊情況而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或與實際使用人間有一定之親誼或信賴關係，始予提供。況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如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大可自行申辦帳戶，苟其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取得款項，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不論名目是變賣、出租或出借，抑有無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對於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當可預見。查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此種犯罪類型在我國已蔓延20餘年，日常新聞媒體亦常見相關詐欺集團之報導，此為我國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並能預見。被告於案發時為42歲之成年人，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也有就職經歷，其經驗、知識，應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可見其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經驗，應非不能辨別事理，實難對於上情推諉不知。被告有此明確預見，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收受及提領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助益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論科，就1.量刑部分，以：審酌被告在

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惟念及本件雖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筆錄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調解筆錄、匯款證明可參(見原審卷第77至79、125至131頁)，且被告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並斟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2.沒收部分，則以：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是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之辯解，復經本院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如前，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不當，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宣告部分：

㈠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觀諸其於本院陳稱：希望法官給我一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並考量本件雖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然損失金額為9萬6,123元，尚非甚鉅，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解，並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7萬6,800元完畢，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原審調解筆錄、匯款證明可參（見原審卷第77至79、125至131頁），足認被告對於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盡力彌補，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情，足認被告家庭支持系統尚屬正常，衡酌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的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入監服刑不可，尤以初次犯罪，經此次刑之教訓，當能深切體認到犯罪之嚴重性。本院審酌上情，信認被告歷此偵、審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㈡另審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且未坦認犯行，為促使被告日後能夠謹言慎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之必要，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9小時，藉此促使被告遵循法秩序、並能同理被害人，以觀後效。並依據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等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啟新及惕儆之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